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樣本)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中華民國 92 年 07 月 31 日(92)南壽研字第 07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依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附加於本公司「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或「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以下合簡稱本契約），依本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契約後生效。

本附加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倘本契約之約定與本附加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診斷確定失能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本契約給付之失能保險金的百分之一給付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並於以後每月以前開診斷確定失能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月給付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個月，且同一被保險人終身以一次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前項給付期限內再次遭受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而合併前次失能成為較嚴重程度之失能，或本次失能程度較前次事故所致之失能程度嚴重，且至診斷確定失能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自本次診斷確定失能之月份起，改按較嚴重項目之失能保險金的百分之一給付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惟其給付期限仍依第一項約定起算合計一百個月。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如本公司依前二項應給付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或該被保險人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時，仍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限屆滿為止。但於本契約終止或該被保險人喪失被保

險人資格後，該被保險人再次遭受本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有前項所述情事時，本公司所給付之金額不因前開意外傷害事故之發生而增加。

同一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及其他包含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所得申請之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合計最高為每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如被保險人於第一項或第二項給付期限內身故時，本公司將一次給付剩餘之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以利率百分之二・五貼現)予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如同一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及其他包含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合併申請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而各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不同時，則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依被保險人身故時之各保險契約、保險附約之保險金額比例受領被保險人身故前尚未受領之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三條

- 一、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所約定各項除外責任原因或不保事項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二、倘被保險人因要保人的故意行為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的申領

第四條

受益人申領「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申領第二條第五項剩餘之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需另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第五條

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如被保險人於身故前已得申領前述保險金而未申領時，則於其身故後給付予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